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althy Way Group Limited

富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8)

**有關借款協議、融資租賃協議
及技術服務協議之
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十六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前借款協議、融資租賃協議及服務協議之須予披露交易。除非本公告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借款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浩森小額貸款與借款人A訂立借款協議I(「前借款協議」)。根據前借款協議，浩森小額貸款向借款人A發放貸款，借款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1,210,000港元)，借款期限為6個月。於本公告日期，已悉數結清相關借款。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浩森小額貸款與借款人A訂立借款協議II(「借款協議」)。根據借款協議，浩森小額貸款向借款人A發放貸款，借款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1,210,000港元)，借款期限為6個月，以獲取借款回報。在借款協議下，借款款項包括本金約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1,210,000港元)及借款利息收入(不含增值稅)約人民幣708,000元(相當於約791,000港元)，共約人民幣10,750,000元(相當於約11,967,000港元)。

融資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富道租賃與承租人B及承租人C分別訂立融資租賃協議I及融資租賃協議II(統稱「**融資租賃協議**」)，據此，富道租賃向承租人B及承租人C分別購買租賃資產I及租賃資產II，並向承租人B及承租人C分別出租該等租賃資產I及租賃資產II，年期分別為24個月及24個月。

有關融資租賃協議，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十六日的公告。

技術服務協議

富道信息科技與承租人B及承租人C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分別訂立技術服務協議I及訂立技術服務協議II(統稱「**技術服務協議**」)，據此，富道信息科技同意分別向承租人B及承租人C提供技術服務。

有關服務協議，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十六日的公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前借款協議、借款協議、融資租賃協議及服務協議(統稱「**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總額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十六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前借款協議、融資租賃協議及服務協議之須予披露交易。除非本公告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浩森小額貸款與借款人A訂立借款協議I(「**前借款協議**」)。根據前借款協議，浩森小額貸款向借款人A發放貸款，借款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1,210,000港元)，借款期限為6個月。於本公告日期，已悉數結清相關借款。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富道租賃與承租人B及承租人C分別訂立融資租賃協議I及融資租賃協議II(統稱「融資租賃協議」)，據此，富道租賃向承租人B及承租人C分別購買租賃資產I及租賃資產II，並向承租人B及承租人C分別出租該等租賃資產I及租賃資產II，年期分別為24個月及24個月。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浩森小額貸款與借款人A訂立借款協議II(「借款協議」)。根據借款協議，浩森小額貸款向借款人A發放貸款，借款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1,210,000港元)，借款期限為6個月，以獲取借款回報。

有關融資租賃協議，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十六日的公告。

富道信息科技與承租人B及承租人C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分別訂立技術服務協議I及技術服務協議II(統稱「服務協議」)，據此，富道信息科技同意分別向承租人B及承租人C提供技術服務。

有關服務協議，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十六日的公告。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借款人A、承租人B及承租人C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A) 借款協議

下表載列借款協議各自日期及代價：

借款協議	借款協議日期	借款協議期限	借款代價	
			人民幣元	(等值港元金額) (概約)
I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	6個月	10,000,000	11,210,000
II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	6個月	<u>10,000,000</u>	<u>11,210,000</u>
	總計：		<u>20,000,000</u>	<u>22,420,000</u>

下表載列各項借款協議細節：

借款協議	本金 人民幣 (等值港元金額) (概約)	利息收入 (不含增值稅) 人民幣 (等值港元金額) (概約)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十二日未償還 借款結餘 人民幣 (等值港元金額) (概約)
I	人民幣10,000,000元 (11,210,000港元)	人民幣849,000元 (951,500港元)	人民幣0元 (0港元)
II	人民幣10,000,000元 (11,210,000港元)	人民幣849,000元 (951,500港元)	人民幣10,849,000元 (12,161,000港元)
總計：	人民幣20,000,000元 (22,420,000港元)	人民幣1,698,000元 (1,903,000港元)	人民幣10,849,000元 (12,161,000港元)

(B) 融資租賃協議

下表載列該等融資租賃協議及相關買賣協議各自日期、租賃資產及租賃資產的代價：

融資 租賃協議	相關買賣 協議日期	融資租賃 協議日期	租賃資產	租賃資產的代價	
				人民幣	(等值港元 金額) (概約)
I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二十日	租賃資產I	23,459,000	26,298,000
II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二十日	租賃資產II	2,492,000	2,793,000
總計：				<u>25,951,000</u>	<u>29,091,000</u>

借款協議

借款協議各自所載的主要條款互相類似。借款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訂約方

浩森小額貸款(作為貸款人)

借款人A(在借款協議I及借款協議II(統稱「借款協議」)作為借款人)

借款期

資金由浩森小額貸款貸給借款人A，期限為6個月。

借款付款

在借款協議下，借款包括本金約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1,210,000港元），利息收入（不含增值稅）約人民幣849,000元（相當於約951,000港元），共約人民幣10,849,000元（相當於約12,161,000港元）。

借款人A須根據借款協議於借款期內每月向浩森小額貸款支付款項。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富道租賃的主要業務為向中國客戶提供融資租賃、商業保理及諮詢服務。

該等協議的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協定。董事認為該等協議乃於富道租賃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融資租賃利息、所收服務費利息及所收借款利息收入將帶來收益及現金流。用於收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資產I及租賃資產II的代價金額已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鑒於該等協議均於富道租賃、浩森小額貸款及富道信息科技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該等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前借款協議、借款協議、融資租賃協議及服務協議（統稱「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總額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借款人A」	指	王偉明，一名獨立第三方自然人，亦為承租人B及承租人C的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	指	富道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富道租賃」	指	富道(中國)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協議I」	指	富道租賃與承租人B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的協議，據此，富道租賃將向承租人B購買資產並將其出租予承租人B
「融資租賃協議II」	指	富道租賃與承租人C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的協議，據此，富道租賃將向承租人C購買資產並將其出租予承租人C
「浩森小額貸款」	指	深圳市浩森小額貸款貸款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收購其47%之股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與其概無任何關連的任何人士或公司
「租賃資產I」	指	注塑機、機械手等一批生產設備

「租賃資產II」	指	注塑機、機械手等一批生產設備
「承租人B」	指	河源中啟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和銷售網絡通訊器材及配件產品，並為承租人C的全資附屬公司
「承租人C」	指	深圳市鑫灝源精密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精密模具、電子與通訊設備生產及銷售，由承租人B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借款協議I」	指	浩森小貸與借款人A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訂立借款協議，據此，浩森小貸向借款人A發放貸款，借款期限為6個月
「借款協議II」	指	浩森小貸與借款人A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訂立借款協議，據此，浩森小貸向借款人A發放貸款，借款期限為6個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技術服務協議I」	指	富道租賃與承租人B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協議，據此，富道租賃同意向承租人B提供技術諮詢服務。
「技術服務協議II」	指	富道租賃與承租人C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協議，據此，富道租賃同意向承租人C提供技術諮詢服務。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富道信息科技」 指 深圳市富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21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如適用)，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或以任何方式換算的聲明。

代表董事會
富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盧偉浩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盧偉浩先生、陳淑君女士及謝偉全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得江先生、葉志威先生及甘偉民先生。